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地方产业的职能，满足新兴产业用人需求，本着“校企共建、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办学协议：

一、招收对象及学制

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年满18周岁，无纹身无不良犯罪记录，实行春秋两季注册培养，学制一年。

二、培养及就业模式

上学期学生在甲方学习，主要学习基础文化课程、专业理论课与专业技能课，下学期安排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若因实践教学或生产需要，也可以临时性安排学生开展工学交替活动，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效协商后确定。学生完成学业后由甲方发放中专（职高）毕业证，乙方根据甲方学生在校和实习期间表现来决定是否予以正式录用。

三、招生事宜

1. 乙方协助甲方招收学员，乙方根据次年用工需求确定当年招生规模，甲方做好招生宣传、场地服务、面试接待、军训等工作，甲方办理入学手续。

2. 招生政策及条件由乙方参与制定，甲方按规定统一口径协助宣传。

四、教学及实习管理

1. 教学计划：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制定。

2. 教学实施：根据教学计划，乙方确定所需专业教材。学生入学教

育(军训)、文化基础课由甲方主导负责,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课、企业文化知识、顶岗实习安排等由乙方负责。

3. 管理责任:学生在甲乙双方进行学习和顶岗实习期间由所在方各自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在校学习和培训期间学生出现意外情况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理,顶岗实习期间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的主要责任,甲方对损害赔偿承担次要责任。

五、有关费用

1、学生在校学习免收学费,教材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使用,学生到乙方实习时乙方按企业有关规定向学生发放正常实习工资,甲方不参与费用管理。

2、考虑到乙方在招生和教学中的重要作用,每批补贴总款到甲方账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每名学生给予乙方讲师培训补贴 500 元的标准电汇到乙方公司账户。

六、合作时限

本协议有效期贰年,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始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

七、本协议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若由于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进行索赔。不尽事宜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